**音樂製作專案外包合約書（2024.01.04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甲方簽章：乙方簽章：*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標的內容**

**第 1 項** 甲方委託乙方擔任

❏ 錄音師(Recording Engineer)

❏ 混音師(Mixing engineer)

❏ 母帶後期處理工程師(Mastering engineer)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第 2 項** 歌曲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計\_\_\_首歌曲。（詳細製作內容請參看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製作附件或資料）。

**第 二 條 急件條款**

雙方協商後，乙方同意於驗收日交件，如甲方要求提前交件，乙方得向甲方加收標的費用\_\_\_\_%之急件報酬。

**第 三 條 修改規範**

甲乙雙方於確認本專案之風格無誤後，乙方應立即開始製作專案，甲方對於專案內容仍有問題需要修改專案，須立即通知乙方進行修改專案，修改次數僅限\_\_\_次，若超出修改次數，甲方需支付：

❏ 每次\_\_\_元修改費用。

❏ 總金額\_\_\_\_%報酬。

**第 四 條 合約期間**

**第 1 項**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2 項** 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約各項期限履行，得以提前說明且經甲方同意後，延長期限。若乙方未按驗收期限交付標的內容，每逾期＿＿日，依標的費用之＿＿%計算違約金，至交付標的內容當日止。如乙方無法於驗收期間屆滿後＿＿日內交件，除違約金外，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需全額退回已收取之標的費用。

**第 五 條 審查日期**

**第 1 項** 第一次審查：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2 項** 第二次審查：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六 條 驗收方式**

**第 1 項** 甲方需於第一次審查\_\_\_日前，提供製作相關材料，如延遲繳交，則後續審查日期與驗收日期隨延期天數延後。

**第 2 項 驗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月＿＿日。

**第 3 項 交付物件：**如第一條所定需完成之標的，檔案格式為\_\_\_\_\_\_\_\_\_。

**第 七 條 標的費用**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本案件結算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_\_\_\_\_\_\_元整（含稅）。

❏ 錄音費用：依本合約附件表示之（詳如「附件一」）時段表，若有超出附件一所載之時段，雙方應另以書面文件約定並附於本合約之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製作案每時段新臺幣　　　　　元整（稅前），一時段為＿小時，時段計算之開始及結束以雙方約定為準，且工作時間未滿一時段者，仍以一時段計之。

**第 八 條 付款辦法**

**第 1 項**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乙雙方簽署本合約後，甲方應於民國＿＿年＿＿月＿＿日支付乙方定金新台幣\_\_\_\_\_\_\_\_\_\_\_\_元整（含稅），餘款新台幣\_\_\_\_\_\_\_\_\_\_\_\_元整（含稅）於乙方完成第一條所定需完成之標的並經甲方驗收完畢後＿＿日內，再行支付。

❏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第一條所定需完成之標的並經甲方驗收完畢後＿＿日內付款。

**第 2 項** 甲方應於上述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及乙方負擔＿＿%。

**第 3 項 支付方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 支票抬頭 （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4 項** 本合約約定之報酬所涉稅賦之分擔方式為：由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第 5 項** 甲方應於付款予乙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乙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現為2.11%），餘款給付予乙方。

**第 6 項**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乙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扣繳事宜。

**第 7 項** 若甲方延遲給付報酬，乙方得請求遲延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九 條 保險**

甲方應於合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保單如附件所示）

❏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人：＿＿＿＿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萬元。

5. 無自負額。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之＿＿倍 /＿＿%。

❏ 固定金額新臺幣＿＿＿＿元。

**第 十 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禁止**

甲方提供之內容及乙方為甲方製作之內容，均不得違反著作權法或是侵害第三人之權益，若發生違反著作權之爭議或是一方遭致第三人求償等情事，應由侵權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乙方侵權，甲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得拒絕驗收或拒絕支付剩餘費用，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款項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合約期限屆滿後，乙方應返還所有甲方已支付之款項，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十一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二 條 權益歸屬**

乙方同意其因執行甲方專案所產生之勞動成果，或創作、概念、發明、改良、製作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甲方為著作人及該權利之所有人。

**第 十三 條 協助義務**

**第 1 項** 如甲乙雙方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登記之必要時，另一方應無條件協助完成。

**第 2 項** 乙方應將前條所產生之文件、資料等檔案留存＿＿＿個月，並於留存期間內得經甲方要求交付予甲方。

**第 十四 條 文件所有權**

甲方提供之所有記載或含有營業秘密之文件、資料、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歸甲方所有，乙方於專案執行完畢、合約終止、解除、無效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並辦妥甲方指定之相關手續。

**第 十五 條 不可抗力條款**

**第 1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專案，甲方至遲應即時通知乙方。

**第 2 項** 若雙方決議取消本專案而終止契約，雙方互不負有違約責任。惟乙方為本專案已支出之必要費用於提供有效證明後，甲方同意全額負擔。

**第 3 項** 若經雙方決議延期，甲方應＿＿日內與乙方協議變更專案時間，具體時間地點則由雙方協調後定之，甲方同意尊重乙方原定之工作檔期安排。雙方同意延期專案之費用及合作條件不變，若經雙方協商後仍未能於變更專案天數\_\_\_日內如期舉辦或合作，則依取消條款負擔。

**第 十六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如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未違約之一方應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補正其行為，若違約方拒絕補正或逾期未為補正，未違約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受之實質及名譽上損失。

**第 2 項**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乙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甲方收取及已收之價金及報酬，作為乙方對甲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第 十七 條 契約之效力**

本合約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不因專案執行完畢、合約終止、解除或無效而失其效力。

**第 十八 條 爭議處理**

雙方同意本合約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或任一方若因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磋商不成或因本合約爭訟時，雙方同意以以\_\_\_\_\_\_\_\_\_\_\_\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九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合約變更：**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第 2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3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    話：

乙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時段表**

|  |  |
| --- | --- |
| **序** | **時間** |
| 1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年　　月　　日   :   至     : |
| 4 | 　　年　　月　　日   :   至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